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342號

原告 錢大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交通部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貳仟壹佰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
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珩倩